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0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曾明德即沈明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66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5/8/16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17/12/22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68666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釋明文件：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費帳單